

青鱼亲鱼 培育技术要求

代替 GB/T 11774—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鱼(*Mylopharyngodon piceus* Richardson)亲鱼培育条件、放养要求与饲养管理技术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人工繁殖用的青鱼亲鱼的池塘培育。其他方式培育青鱼亲鱼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3 培育池

3.1 面积、位置

培育池的面积为0.10~0.27ha(约1.5~4亩)为宜。位置应处于注排水方便,靠近产卵池和环境安静的地方。

3.2 水深、水质

培育池的水深常年应保持1.5~2.5m,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,透明度不低于30cm。

3.3 修整与清池

培育池2~3年应干池、修整一次,清除多余的淤泥和螺、蚬壳,修整池埂。每年用生石灰或漂白粉消毒、除野。

4 亲鱼放养

4.1 放养时间

产后亲鱼可立即放养。如需暂养,亦应在一个月内放养完毕。

4.2 放养数量

每公顷放养120~150尾,总重量在3000kg以内。雌雄比例为1:1。

4.3 放养方式

青鱼亲鱼应专池培育。每公顷可搭养鲢鱼亲鱼60~90尾或鳙鱼亲鱼15~30尾;不准搭养其他规格的小青鱼,也不准搭养鲤、鲫等或其他底栖肉食性和杂食性鱼类。

5 饲养管理

5.1 饲料

培育青鱼亲鱼的饲料应以鲜活的螺、蚬、河蚌为主,辅以少量豆饼、蚕蛹、青鱼颗粒饲料等精饲料。

5.2 投饲量

全年投螺、蚬量至少应为亲鱼总体重的10倍。

5.3 投饲方法

摄食旺盛的夏、秋季每天或隔一、二天投喂一次。投饲应经常、均衡、不断食。不得投喂变质的螺、蚬

和霉变的精饲料。

长江流域具体投饲月份配量列于下表。

月 份	6	7	8	9	10	11	12~翌年 2	3	4	5
月投饲量	5	12	14	17	14	8	2	6	11	11

注：月投饲量以占年投饲量百分数表示。

5.4 日常管理

5.4.1 培育池应有专人负责日常投饲、管理，并作记录。

5.4.2 经常检查食场，注意亲鱼摄食情况。春末、夏、秋季节应每天巡池，注意水质变化，防止泛池。

5.4.3 发现培育池水质变坏、水位下降，应及时加注新水，夏、秋季节应每月注换水 1~2 次。

5.4.4 亲鱼临产前一个月应经常注换水，至多隔 2~3 天注换水一次，每次注换水位 20~30cm。

6 产后亲鱼的管理

6.1 产后亲鱼每尾应注射磺胺嘧啶钠 2mL(0.4g)或青毒素 10^5 IU。

6.2 产后亲鱼可立即回池，也可先放入暂养池暂养。暂养池应靠近产卵池，水质清新，经常注排水。暂养密度大时应经常流水或每天注排水，防止亲鱼浮头。暂养期间不准捕捞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农业部水产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GB/T 11774—89《青鱼亲鱼 培育技术要求》调整为本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仁澄、许谷星。